

競技運動文化的概念與特徵

文·蘇瑞陽

壹、前言

人與動物均具有結合性，其源之先天者出於愛，在求所屬物種的延續，其源之後天者出於衝突，在求自我生命的延續，愛與衝突可以說是兩個支配整個宇宙的動因（蘇昌美，1983：36）。而人類因恨與冷漠使衝突趨於殘暴的死亡遊戲，因愛與關懷使衝突發展成文明的競爭遊戲。

競爭遊戲如屬以運用特殊地、受規範地身體體能、動作、器物、場地、時間以求勝，自然需發展出訓練的方法與實戰技巧，即是競技運動的範疇。而文化的核心乃「社會的基本價值觀」，不同空間與不同時期的文化的概念或有些微差異，但社會價值觀卻會因所側重特徵的不同而各有其特殊性。人類一初始即須與天爭、與獸爭、與人爭，競技運動即始終伴隨人類發展而存在，其所形成的競技運動文化是寰宇的，因而是人類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，且與人類文化的價值觀相表裡。

本文以文獻分析法，旨在探究競技運動文化所形成的概念，分析競技運動文化內涵的關鍵特性，從身體、社會、教育、政經等文化上論述其特徵，期盼發揚優秀競技運動文化的特徵，以有助於理想社會的實現。

►瓊斯盃男籃賽凝聚許多球迷為中華隊加油打氣。（攝影／李天助）



貳、競技運動文化的概念

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質屬性的思維產物，它是抽象的、普遍的想法、觀念或充當指明實體、事件或關係的範疇或類的實體的用詞或語句，因此概念是意義的載體，而不是意義的主動者。概念內涵包括所有一個組成該概念的事物的特性和關係，在定義這個概念時人們從中挑選出最關鍵的特性或關係（維基百科網站，2009.08.01）。楊文軒（1996：4-7）即言：「概念的內涵就是事物特有屬性的反映，明確概念的內涵，就明確了事務特有的屬性」。

特徵又稱特性或狀性，指某一物質自身所具備的特殊性質，是區別於其他物質的基本徵象和標誌。任一客體都具有眾多特性，人們根據「一群客體所共有的特性」形成某一概念，這些共同特性在心理上的反映，稱為該概念的特徵（百度百科網站，2009.08.01）。

因此要探究競技運動文化的概念與特徵，須先分析競技運動此一群體的文化內涵所共有的屬性中，挑選出關鍵的特性或關係，以賦予概念的定義，進而從其諸多屬性中分析其特徵，以論述其價值觀。

一、競技運動的關鍵特性

競技運動具有娛樂身心、光榮求勝、追求報償三大本質（楊文軒，1996：12），競技運動的概念具有四個關鍵特性：

（一）是以身體競爭的文明遊戲

洪鑣德（1998：11）指出：「競爭是以貫徹自己的意圖和志趣，而與對手立於衝突或緊張的態勢，並以排斥對方求取勝利，來達成自己的意願的

社會行為」。

「競技運動」即係指透過身體活動從事競爭性的遊戲，在競賽規程的規範下，以與他人比賽或自我奮鬥形式追求娛悅、刺激、征服感或報償，可謂是以身體競爭的文明遊戲，而觀戲者也是遊戲的主體之一。

（二）是以光榮求勝追求報償的正義遊戲

人類競爭求勝，或為錢貨、名位、江山、美人等實利，亦可能純為那超越的快感或好奇等精神上的滿足，而為一償雪恥復仇之夙願的競爭最易極端。然而人類具有崇尚真、善、美、壽的向上天性，及好名聲、羨權貴、重歸屬的世俗習性，因此超越自我他人、追求榮貴富壽與認同英雄美藝，便是人類天性與習性的共同產物。

競技運動正因與人類天性與習性相契合而發展，既可展現人性的真愛美善，亦可造成獸性的貪惡奸凌，而其關鍵正在於「公平競爭」、「光榮求勝」此正義的意念與實踐，唐君毅（1980：122-131）即指出：「求名求權之念，如化為求自我之光榮，便具各種自覺的節制之品德，真美愛之價值之實現」。

（三）是以運動競賽象徵人類和平的社會遊戲

無論是團體與個人的競技，參與的國家、地域、族群越普及，競技層次就越高，競爭也越激烈，正象徵人類和平的實現越發可能；團體的競技更需要成員間的同心協力、扶持互助。它是人類不分國度、種族、宗教、階級、貴賤，均服膺競技規範，共享公平競爭、追求向上超越、滿足英雄崇拜、欣賞精妙美技、獲取名榮利得、同感喜悅傷悲的特殊社會遊戲。

(四) 是以公正仲裁機制解決爭議的遊戲

競技運動雖有規則約束，但在追求報償的本質下，僅純靠個人「自覺的節制之品德」仍有所不足，裁判執法的「公正」、「即時」、「正確」與否，更是競技運動之所以令人信服而得以發展的要件。又裁判總難免疏失誤判導致爭議，主其事者必須事先建立規範與程序，讓參賽者有所依據循序追求公道，而且不管仲裁結果如何，參賽者皆必須尊重並服從裁決。

因此競技運動的概念：

是以身體活動展現體能或技能，在既定規則下與自我或他人從事公平競爭，以光榮勝利追求報償的文明遊戲。

二、文化與競技運動

文化的核心乃「社會的基本價值觀」，是學者如陳其南（1986：3、6）、汪鵬令、Alan Isaak的共通見解（蘇瑞陽，2003）。從康德：「人類的歷史是可預測的且是日趨於善的」的觀點，趨善即是文化發展的動力，而文化應能為人類帶來「與人類尊嚴相匹配的福祉」（李明輝，2002：xiii- xxi）。過去同化式文化霸權與侵略式帝國主義的消亡，及列寧史達林式共產主義的瓦解，正足以證明現今的文化概念，是朝自由平等、民主法治的人權社會發展。

文化的概念是指「人之所以為人」的「人化」，在擺脫獸性野蠻（樊和平，1995：5），追求理性文明的過程中，去協調行動方式、思維方式、感覺方式的整體，以結構人的集體行為（陳德禹，2002：1-2），去「創造一個比目前更理想的社會（麥特·瑞德里，2000：273）」。

競技運動參與者必須培育自我節制、尊重仲裁的品德，奪冠者享有崇高的榮譽及高度精神或物質報償，被引之為社會效法的楷模。若能在國際競技中奪冠，則能振奮民族精神，而被尊為國家英雄，從而得以創造政治或經濟的價值。因此競技運動文化的概念：

是以競技運動為手段，促使人類去實踐德性、型塑英雄、認同社會、獲取政經效益等物質和精神價值總和的文化形態。

參、競技運動文化的特徵

競技運動正是人類調和愛與衝突所創造，藉由身體運動技能超越自我或他人，不僅具特殊的教育功能，又適切提供弱國鼓振民心、強國展示霸權、商賈行銷營利的管道，對人類文化發展舉足輕重，因此它在身體、社會、教育與政經上各具有其特性，這些特性在人類文化所展現的價值，正是競技運動文化的特徵。

一、在身體文化上的特徵

身體文化是體育的上位概念，其領域除體育外，還包括身體的休閒消遣、娛樂、競技等活動，以及關於身體方面人類所創造的物質和精神財富的總和（楊文軒等，1996：16）。但競技運動文化因有求勝之心與報償之誘而具如下的特徵：

（一）發達身心技能極限以超越為目的

競技需鬥智巧、比技力、賽意志，為追求更強、更高、更快的勝利願景，必須培養刻苦節慾、堅忍勤練的意志，追隨善謀略、精技巧的教練，實施有效的鍛練計畫，發達身心技能以超越自我或

他人，純為快感的超越其娛樂性高，而求勝心切或汲營名利則易流失體育、遊戲、休閒、娛樂的價值，並造成不必要的損傷。

因此許多世界級的運動員，心中都有一幅美麗的圖畫，即明確的遠景和一套經營的價值觀，來激發出其潛能（山崎曉彥，1995：23），如自由車英雄藍斯·阿姆斯壯一般，為自己一再創造新的里程碑，而非沉緬過去、遺憾未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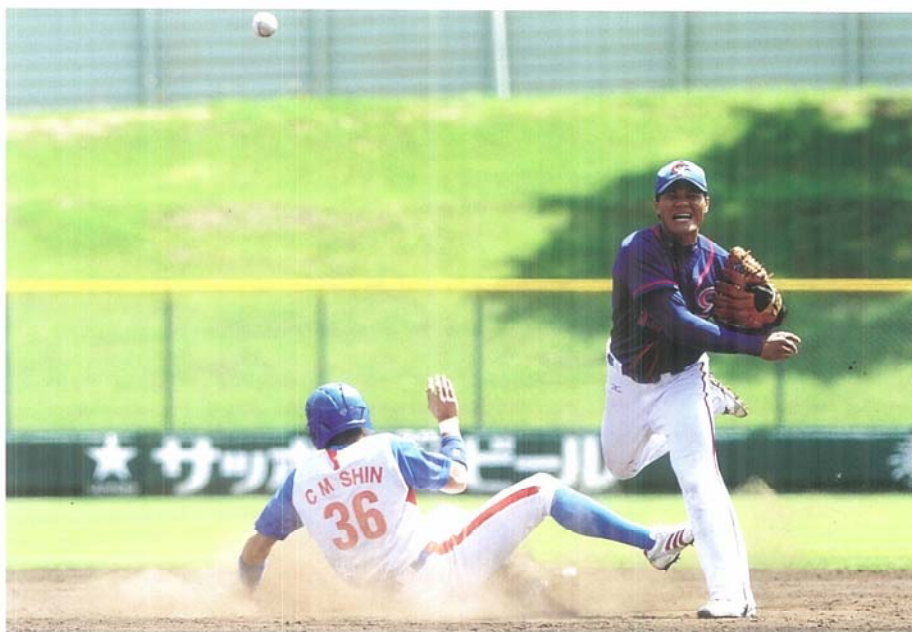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展現規訓身體的自由平等與自律尊人

Ernst Cassirer認為文化的價值標準，並非如自然或天命所賦賜的物質，而是指人類施於其自身的道德駕御。理想社會的道德基礎即在於信賴，信賴讓人彼此覺得平等、有尊嚴。換言之，文化的目標並非要實現世間上的福澤，而是要實現自由和真正的自律（關子尹譯，1986：176-177）。

競技運動人人得以自訂目標、計畫，有追求自我實現的自由。但高報償的誘因易使人為求勝而不顧安危或不擇手段，因此為保護參與者安全及維持競賽公平性，必須對競賽制訂規則，然而再嚴謹的規則仍有賴於自律與對裁判的信賴，即藉助自我約束及公正執法，前者實現真正的自律，後者實踐規則之下人人平等的尊嚴。

二、在社會文化上的特徵

東西文化均具上帝與自然合一的觀點，如《約翰福音》：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



▲棒球運動已成為臺灣得以和世界溝通、接觸與情感交流的重要媒介。（攝影／張嘉民）

神。」；儒家《中庸》：「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，修道之謂教。」；《老子》：「人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」等，表示「天道本身都有人應所遵循的一種客觀的正義存在」（朱堅章，1991：3）。換言之，每一社會均因共有的倫理與道德認知而存在，競技運動正具有特殊的社會教化功能。

（一）展現促發溝通認同的效能

社會文化大抵受到時空、政經、文化背景的影響而有不同價值觀，但各競技運動規範的統一，便構築成彼此間溝通與認同的橋樑。比如臺灣今日所呈現的棒球文化，乃從日治迄今不斷傳承，歷經百餘年發展的特有文化，已是多元族群的臺灣，及與東亞、美洲國家間，溝通、接觸與情感寄託最佳媒介，更成為國家認同的具體象徵。其它如英國的足球、板球，美國的美式足球、棒球、籃球等亦如是。因此對某運動項目有特殊的情感或認同是其特

徵，自然集結同好組織成團體。

（二）展現自由理性社會的崇拜英雄

理想社會的競技運動，必然脫離如羅馬帝國競技場虐奴式的腥羶、凶殘、鬥狠的「死亡遊戲」（陳掌譯，1952：7），朝向發揚人的自由解放與社會理性發展。競技運動能激發自己對同國、同族、同地域的傑出表現的個人或團隊，產生英雄崇拜之心，但應是出於自己情感與理性的自由反應，而非出於民族主義、愛國主義激情的慫恿。一個自由理性的社會，崇拜的非僅是己國的英雄，更崇拜展現公平競爭、光榮求勝精神者：如高雄世運拔河賽冠軍戰，德國選手因傷只能7人參賽，瑞士隊主動自撤1人，而贏得真正的冠軍。

（三）展現人類社會合作的必然性

不同社會文化的價值觀，對正義定然有不同的闡釋，而表現在其法律道德之中（朱堅章，1991：4-5）。在全球化時代人才與技術的快速流動下，現今競技運動項目的勝敗，不再取決於國家人口的多寡，或是政、軍、經實力的強弱。知人虛實長巧，汲取它山之石，禮聘它隊要角，透過不同國籍、種族或宗教間成員的團結合作，提升競賽水平與精采度，以匯聚人氣、追求榮光而永續發展。因此競技運動已建構不同社會、族群、宗教間最佳的對話平臺，展現人類社會合作的必然性。

三、在教育文化上的特徵

競爭既是人類社會根深柢固的

活動，如何面對競爭就應是教育的重要課題，因此競技運動應是嚴謹且必要的教育內容，它特具剛性與感性教育，正以補其它教育之不足。

（一）展現崇高的愛與關懷

關懷並非如孟子所指的「惻隱之心」那種「我具有這份情感」的感傷，而是「關切」在某經驗的客體事物，且會作出決斷及付出行動，因此關懷同時並具備了愛和意志的特質（羅洛梅，1983：361）。競技運動最需培育的就是關懷之心，以發展出「四海之內皆兄弟」的友誼之愛，使人生活在「團結性」中，它滿足了人「密切相關而同時又是自由」的需要（蘇昌美，1983：74）。

跆拳道手蘇麗文、超馬媽媽邱淑容帶傷奮戰為國爭光誠令人動容，但願景與愛行應比取勝更重要（張啟芳，2009）。我們更應敬重如蘇麗文的紐國對手Robin Cheong，「在最緊要關頭仍不以奸巧欺詐，去做出抑壓或損害對方的詭譎動作（張身華



▲高雄世運拔河賽冠軍戰，德國選手因傷只能7人參賽，瑞士隊主動自撤1人，而贏得真正的冠軍。（攝影／陳俊合）



▲江秀貞能放下世俗掛礙，勇登世界七頂峰之精神令人佩服。（圖／歐都納提供）

譯，1971：15）」，景仰如林義傑那「寧可拋棄即將到手的勝利而救助競爭對手的人」，佩服如江秀貞能放下世俗掛礙，勇登世界七頂峰（朱蒲青，2009）。

（二）展現遵行正義精神

古希臘Thrasymachus認為正義不過是王者的利益，即「強權就是公理」；Protagoras則認為「人是萬物的準則」，即「公道（justice的俗譯）自在人心」。而華人的正義觀，在名戲「蘇三起解」的解差開場白：「你說你公道，我說我公道，公道不公道，只有天知道。」即顯示公道既有「我」的主觀，又存有「天」的客觀（朱堅章，1991：1-2）。競技運動融和西方「王與人」、東方「天與我」的公道觀，其遊戲規則顯現「王（天）」的意志，裁判執法則顯現「人（我）」的意志。因此

主辦國製造主場優勢，規則或許不完美，裁判或有失當誤判，但惟有服膺制度方能正常運行。

「正義」精神是形諸於外就是「各司其職」與「守法行義」，其前提在於「慈悲」，標的在於「公益」，追求社會與個人的互相成全、合作（林天河，1991：58-60）。在激烈競技運動中，人人各司其職力求表現，但不論在任何情形下，都不能做不義、傷害之事，即使受別人不正義的對待或傷害，也不能以害報害、以惡報惡、以不義還不義（蘇文流，1991：33），競技運動正是淬煉正義精神的最佳途徑。

四、在政經文化上的特徵

競技運動由於國籍、地域、血緣、崇拜或因純粹的關懷，自然產生具有積極的情感互動與社會關係之連結，因此最能產生群聚效應與集體認同感，



▲高雄世運我國競速滑輪成績亮眼。(攝影／吳心平)

而兩者正是政治力與經濟力的泉源。

(一) 具行銷愛國主義的政治價值

在社會或專制主義體制的國度，為轉移國際爭執、政治內鬥及經濟匱乏的焦點，及營造人民對政權的認同，乃運用國家力量創設培育競技選手體制，給予優渥的政治特權、經濟待遇，及敘功與獎金制度，使之成為向上流社會竄升的途徑。這種藉由私有公用觀念所深化的愛國主義，將愛國與支持政權劃上等號，利用人追求「社會名位」與「經濟理性」的本質，使競技金牌成為政績的保證。運動獎牌與升官、政府獎金有絕對的對價關係。

(二) 具行銷英雄主義的經濟價值

競技運動自身即深具社會的高度需求而具市場價值，它既是精采刺激的娛樂事業，又有英雄明星的表現題材，加上傳播媒體科技日益無遠弗及、無孔不入的轉播與行銷，早已創造全球每年數以千億美元計的經濟規模。

因此經濟市場決定一切，職業化的「私」凌駕

於為國爭光的「公」，職業運動員是球團及自身的生財工具，是否「為國爭光」是由個人價值觀及所屬球團主事者來決定，並非統治階級所能左右。

肆、結論

參與競技運動必須要有益於身心暢快及增強活力，並能增進友誼與認同；追求

勝利的手段與過程，必須守法行義與律己尊人，只要能善盡職守、信賴伙伴、相互合作成全，無論勝負皆感光榮；報償應心靈重於名位、金錢，而名位、金錢的報償多寡必須以符合公義重於市場價值，不合乎公義或超越市場價值的報償是不義的、不應取的。

為國爭光不應以犧牲運動生涯為代價，錦標不應以犧牲健康來換取，英雄並非建立在不擇手段的奪金，而是建立在正義之下以公平競爭、光榮求勝的拼搏精神，和在萬般艱難與逆境中展現永不氣餒、堅毅不撓的勇氣，及寧捨金牌而救助對手的高貴情操，這些正是競技運動歷史的菁華，也是其特殊的教育價值。

總而言之，促進理想社會願景的實現是競技運動推展的目的，因此如何掌握其本質、概念，從身體、社會、教育、政經等文化上，發揚其真愛美善的特徵，以建構優質文化，應是我們的核心思維與致力目標。(作者為臺灣大學體育室助理教授)

參*考*文*獻

- ※山崎曉彥，1995。邱學瑾譯。《智慧揮桿學》。臺中：三久。
- ※李明輝，2002。《康德歷史哲學論文集》。臺北：聯經。
- ※洪謙德，1999。《人文思想與現代社會》。臺北：揚智文化。
- ※洪謙德，1998。《21世紀社會學》。臺北：揚智文化。
- ※陳掌謨，1952。《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史》。菲律賓：中華體育編纂社。
- ※陳德禹，2002。《文化概念之意涵》。授課講義。
- ※陳其南，1986。《文化結構與神話——文化的軌跡（上）》。臺北：允晨。
- ※唐君毅，1986。《文化意識與道德理性》。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。
- ※楊文軒、林笑峰、鄭俊武、陳琦，1996。《體育學原理》。廣州：廣東高等教育。
- ※傅佩榮，1996。《沉思價值觀》。臺北：業強。
- ※樊和平，1995。《中國的倫理精神》。臺北：五南圖書。
- ※麥特·瑞德里，2000。范昱峰譯。《德性起源》。臺北：時報文化。
- ※張啟芳，2009.05.20。（邱淑容—跑屋生命的奇蹟），《玉山週報》特刊版。臺北：玉山文化，43。
- ※朱蒲青，2009.05.20。（江秀貞—挑戰世界七頂峰的奇女子），《玉山週報》典藏再版。臺北：玉山文化，34。
- ※朱堅章，1991。（泛談正義—生活中的公道），《正義及其相關問題》。戴華、鄭曉時主編：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所，1-15。
- ※羅洛梅（蔡仲章譯，1983）。《愛與意志》。臺北：新潮文庫139。
- ※關子尹譯，1986。Ernst Cassirer著。《人文科學的邏輯》。臺北：聯經。
- ※張身華譯，1971。Paul Weiss & Jonathan Weiss著。《是與非——父子間哲理上價值判斷的對話》。臺北：幼獅文化。
- ※林天河，1991。（聖多瑪斯正義觀之分析與反省），《正義及其相關問題》。戴華、鄭曉時主編：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所，51-64。
- ※蘇文流，1991。（《克里圖》中正義與服從的關係：一個初步的分析），《正義及其相關問題》。戴華、鄭曉時主編：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所，31-42。
- ※蘇昌美，1983。《愛的哲學》。臺北：東大圖書。
- ※蘇瑞陽，2003。（競技運動之概念與優質文化特徵），《臺大體育》第41期，45-64。
- ※維基百科網站，2009.08.01。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>。
- ※百度百科網站，2009.08.01。<http://baike.baidu.com/>。